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8 执 17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充估价

沪众评报字〔2016〕第 F029-2 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姚家浜路 60 号的混凝土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，资产评估范围如下：

设备名称	生产厂商	型号	设备数量	备注
吊机	无锡市新腾起重机械厂	HGQ-10	1	固定式，8 吨
铲车	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XG951III	1	5 吨
地磅	东华称重机械厂	SCS-120	1	120 吨
配电间及其设备			1	72.45 平方米，1 个 500KVA 变压器及 7 个配电柜。
料仓			1	约 1368 平方米建筑面积
	合计		5	

根据以上资产评估范围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**633,232**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陆拾叁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整。

说明：

- 1、本补充估价一式贰份
- 2、本补充估价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
- 3、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（沪众评报字〔2016〕第 F029 号）为准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31 日

